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0376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56751038\_11303761500A0C\_ATTCH1.pdf、  
56751038\_11303761500A0C\_ATTCH2.pdf、56751038\_11303761500A0C\_ATTCH3.  
pdf、56751038\_11303761500A0C\_ATTCH4.pdf、  
56751038\_11303761500A0C\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南投縣埔里鎮公所修正該鎮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  
請事宜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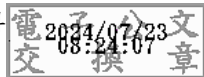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南投縣埔里鎮公所113年7月17日埔鎮民字第  
11300201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南投縣埔里鎮公所來函影本、修正令、公告、旨揭獎  
助學金自治條例、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各1份供參（如附  
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（含國私立學校）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高師附中 113/07/23



1130006876